

# 关于对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 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40 号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2021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将营业收入由 3.43 亿元修正至 2.02 亿元，将净利润由 1.70 亿修正至 0.25 亿元，将净资产由 0.05 亿元修正至-1.41 亿元。你公司称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为对《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搜索连》两部剧收入利润及对业绩承诺补偿款的调整。

（1）请说明你公司对《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搜索连》两部剧在修正前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核算利润的具体情况，对收入利润进行修正的具体原因，修正对你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2）请说明修正前后你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会影响公司其他影视剧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等会计政策的规定。

（3）根据年报，星斗企业因河北当代业绩承诺未完成应以现金方式补偿你公司 1.97 亿元，截至 2021 年 1 月，你公司累计收到现金

及房产补偿金额共计0.78亿元,截至年报披露日累计收到1.22亿元,你公司在修正前的业绩快报中确认业绩补偿收益1.4亿元,修正后按照截至2021年4月末累计收到的补偿款金额确认收益1.22亿元。请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款项的具体收回情况,并结合补偿款的收回时间、后续可收回性等详细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对2020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进行利润调节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年报,年审会计师因你公司截至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存在逾期借款4.18亿元、被冻结银行账户55个、已判或已裁决待偿付债务2.39亿元等事项而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审计报告。

(1)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共46起,涉及金额合计20.23亿,你公司计提预计负债2.39亿元,请你公司自查公司诉讼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诉讼事项,并根据已有判例及每单诉讼事项(包括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分析说明公司针对相关诉讼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适当,并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预计负债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并重点说明公司未决诉讼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2)2021年5月1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涉及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称收到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书,要求你公司于三十日内向河北卫视等申请人支付2.83亿元,你公司根据仲裁结果计提预计负债2.88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该笔仲裁的形

成背景、此前未计提预计负债的依据与合理性，仲裁结果对你公司财务情况与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并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共有 54 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的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用途、冻结原因等，并结合你公司可使用货币资金情况，详细说明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时间。

(4)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共有 22 家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的股权被冻结，其中包括东阳盟将威、霍尔果斯当代陆玖文化等主要子公司及部分影院，请你公司说明股权被冻结企业占你公司整体资产、收入、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的比重，上述股权被冻结的原因，是否影响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时间。

(5) 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4.58 亿、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余额为 1.67 亿、应付利息余额为 1.05 亿，请你公司详细列示各笔借款的借款方、金额、到期时间（逾期时间），结合你公司可使用货币资金及投融资计划等说明你公司的偿债计划，说明是否存在不能偿还上述债务导致你公司资产被进一步冻结的情形，如有，请充分说明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6) 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情况，逐一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十三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 亿元，同比下降 58%。其中，影视剧业务收入下降 72%，综艺节目收入下降 78%，

影院业务收入下降 77%，演唱会业务下降 95%。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电视剧收入 0.29 亿元，主要为存量剧持续播映产生的收入，你公司在 2020 年未发行增量影视剧。此外，年报中你公司将《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为了新中国》、《京港爱情故事》、《大哥》等已拍摄完毕影视剧的发行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0 年延长至 2021 年。请说明你公司影视剧业务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拍摄完成的影视剧未能实现发行的具体原因，相关影视剧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你公司具体的影视剧发行计划，你公司影视剧业务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及你公司为改善影视剧业务经营能力与盈利能力拟采取的具体解决措施。

(2) 2019 年及本报告期，你公司演唱会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王力宏“龙的传人 2060”世界巡回演唱会，。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获得的艺人演唱会独家代理权情况，请结合你公司以前年度演唱会业务收入情况、公司在演唱会代理权获取和运营等方面所具备的人才和优势，说明该部分收入是否具备持续性。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其他业务收入 1,556.25 万元，请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并结合《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金额是否完整。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电影业务、综艺业务、广告业务均同 2018 年发生较大下降，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业务大幅下降的原因，你公司后续对相关业务的经营考虑与战略安排，以及你公司如何提高上市公司

的持续经营能力。

4、报告期内，你公司云计算业务实现收入 1.08 亿元，占总收入的 52%，同比增长 203%，实现利润 0.40 亿元，同比增长 99.6%。你公司称云计算业务全部来自于子公司天弘瑞智，2019 年你公司按照 67 万元的估值购买天弘瑞智 40%的股权，2020 年 12 月你公司按照 4.54 亿元的估值购买天弘瑞智 11%的股权，对应增值率为 781.51%，较前次评估增长 67717.91%。

(1) 请你公司按主营产品说明天弘瑞智近一年又一期的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主要产品用途。

(2) 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或供应商名称、销售或采购金额、销售或采购金额占比、交易内容，以及相关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并结合相关采购或销售信用政策是否明显异于同行业其他公司等，是否具备商业实质等。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结合收购天弘瑞智前后的业务发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研发投入、掌握的核心技术与专利、在手订单、主要客户、行业发展及行业地位等情况变化，分析说明短期内两次购买天弘瑞智股权估值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4)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两次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交易对手方是否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的关联方，以及你公司存在大额逾期债务的情况下仍采用现金收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进行

利益输送等情形。

(5)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后续对剩余 49% 股权是否存在收购安排，相关收购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是否存在通过逐步收购少数股权规避确认大额商誉的情形。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6) 请你公司补充列示天弘瑞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及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说明你公司同上述欠款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说明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7) 根据你公司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北京天弘瑞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天弘瑞智预付账款余额为 0.30 亿元，期初为 16.56 万元，其中预付北京易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预付北京睿通森阳科技有限公司 658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两家公司是否有构成你公司关联方，上述预付账款的具体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相关付款额度及进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进展是否正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8) 请年审会计师就天弘瑞智的业绩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大额逾期债务合计 17.28 亿元，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8.42%，已全部被质押及冻结。2020 年 7 月，你公司控股股东当代文化经司法拍卖被动减持 6.93% 的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具体原因，股份是否存在

被处置的风险，是否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上述股东为解决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6、根据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06 亿，计提坏账准备 3.34 亿。

(1) 根据你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报，云南广播电视台一直是你公司最大的应收款欠款方，应收账款余额一直为 1.28 亿元，你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累计计提 0.36 亿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应收账款的形成背景，你公司同云南广播电视台的业务合作模式与回款安排，长期难以收回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等导致不能回款的情形，并审慎评估该笔款项的收回情况和预计收回时间，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2) 根据年报，你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中影视业务形成的应收款分成“应收国有客户”组合和“应收民营客户”组合并分别按照不同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1 年以内的应收款占比为 8.14%，3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占比为 58%。请说明对影视业务分成国有民营组合分别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细化应收款分类少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结合业务模式说明 90% 以上应收款无法在 1 年以内收回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补充说明 3 年以上应收款欠款方的名称、金额、是否构成关联方，结合期后回收情况审慎评估上述款项的收回情况和预计收回时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选取依据与合理性，对于长账龄应收款是否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3) 根据年报，你公司影院业务主要包括影院票房、卖品及广告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影院业务形成应收款 3,272.91 万元，其中 1 年以上占比 75%，你公司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417.75 万元。请结合影院业务的客户群体，销售模式说明形成长账龄应收款的原因和合理性，补充披露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包括欠款方名称、金额、账龄、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等，并结合逾期应收款期后回收情况、欠款方的经营能力与财务状况说明应收账款是否存在无法足额收回的风险，你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

(4) 根据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年报，除将 5 年以上（影院业务为 3 年以上）账龄应收款按 100% 计提坏账比例外，你对影视业务、影院业务、非影视影院业务形成的不同账龄应收款选取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在不同年度完全不相同。请你公司说明不同年度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

(5)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 2.67 亿元，其中 1 年以上的占比 80%，你公司称账龄超 1 年且金额重要预付款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均为“项目未结算”。请你公司详细说明相关预付款项目的情况及一直未结算的具体原因与合理性，相关欠款方是否同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项目进展、欠款方自身情况审慎评估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需要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4.53 亿元，3 年以上账龄欠款金额为 1.87 亿，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31 亿元。请你公司长账龄大额应收款的形成背景和一直未能收回的原因，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或公司违规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并结合项目进展、欠款方自身情况、期后的回款情况说明你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为 6.23 亿元，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4 亿元，其中对“在拍”和“已完成”项目的存货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1) 请列示在拍”和“已完成”项目存货的具体构成，并结合涉及影视剧的内容人员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与合理性。

(2) 请结合“外购”项目存货的构成，涉及影视剧的具体情况说明你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外购存货转回部分跌价准备的原因与合理性。

(3) 根据你公司此前披露的《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你公司未将《搜索连》和《邓丽君之我只在乎你》的销售确认为收入，并将两部剧的发行时间进一步延长至 2021 年。请你公司说明该等事项对存货项目的影 响，并说明是否需要 对两部影视剧进一步计提跌价准备。

(4) 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0.95 亿元，其中包括待补偿土地使用权 0.62 亿元，主要为此前大同市政府 2013 年征收土地的补偿，2015 年你公司收到大同市国资委函，要求你公司尽快明确项目规划加快选址，以落实补偿事宜。请你公司说明截至年报披露日相关事项的进展，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尽快选址落实补偿事宜以及你公司对补偿事项的后续安排与预计落实时间。

11、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521.10 万元，其中对霍尔果斯当代浪讯影院管理公司下属 3 家影院计提 913.67 万元，对杭州浙广传媒对应的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 请说明对相关影院资产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并结合疫情对影院业务的影响说明商誉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

(2) 请说明对浙广传媒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并结合浙广传媒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3)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54 亿元和 3.44 亿元，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3 亿元和 1.44 亿元，你公司称未偿还原因均为资金紧张。请你公司结合资金情况说明对相关付款是否存在具体付款计划和安排，是否存在债权人通过诉讼仲裁等手段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

是否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如有，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5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1 年 5 月 19 日